

关于淄川区 2021 年财政决算 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淄川区
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1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区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区级和各镇决算，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5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4.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8%，增长 3.9%；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7.8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4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2.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1%，下降 33.79%，主要是 2020 年因化解农商行不良贷款和兑现双招双引扶持政策一次性支出基数比较高，剔除这一因素，增长 12.32%；上解上级支出 11.5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8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8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5%，增长 4.1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3.2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6.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2%，下降 37.2%；剔除一次性因素，增长 11.21%。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4.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3%，下降 43.4%，剔除一次性因素，增长 52.2%；上级补助收入 4203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4.1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2%，增长 66.95%；调出资金 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648 万元。

根据现行区镇财政体制，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为区级收入，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37.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2%，增长 65.91%；结转下年支出 405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99%。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8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1.57%；调出资金2.6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67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9.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03%，增长8.49%。其中：当年收入8.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1%，增长9.52%；上级补助收入8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9%，下降1.6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9.44亿元，完成预算的97.16%，增长13.68%。其中：当年支出9亿元，完成预算的96.88%，增长12.22%；上解上级支出4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3.07%，增长54.6%。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206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92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1年，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2.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8.04亿元，专项债务34.11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61.4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7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3.64亿元，均保持在限额以内。

2021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3.9亿元。其中：

新增债券额度 12.13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1.77 亿元，均已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2021 年，区财政自有财力归还政府债务本息 2.16 亿元。其中：归还本金 3194 万元，支付利息 1.84 亿元。

（六）财政决算重点事项情况

一是结余结转资金情况。2021 年全区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12.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3.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76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16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8.92 亿元。

二是调入资金及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2021 年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7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 4.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67 亿元，从收回存量资金中调入 69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969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区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已经反映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四是对下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对镇级转移支付 4.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4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万元。

五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435.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疫情影响

支出基数比较低；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4.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6.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7.66 万元。

以上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字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资金在途等原因造成（详见决算草案）。

从决算情况看，我区财政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的不利影响，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各类减负政策，进一步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分析，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征的收足收齐。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9%，税收比重提高 1.89 个百分点，实现量质共同提升。

二是支持经济发展精准有力。落实资金 224 万元，支持“溜”在过年春节消费活动。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2.13 亿元，创历史最高。兑现涉企扶持资金 7146 万元，支持企业高水平技术改造，凯盛新材成为我区在主板上市的第 3 家企业。全面落实“人才金政 37 条”政策，拨付生活补贴和租购房补贴 2593 万元。更加注重市场化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基金投资规模突破 30 亿元。

三是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坚持诚挚为民情怀，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将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再提高 10%，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79 元，落实 1810 万元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地位，“三保”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四是财政改革管理深入推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完善资金直达机制，将 28 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2.04 亿元，资金支付率 100%。持续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对 6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来看，2021 年全区财政运行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长期以来产业结构和经济效益制约，以及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区镇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特别是基层“三保”和政府偿债压力持续加大；部门单位还存在项目策划不精准、预算编制不细化、预算绩效水平不高等问题；财金联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放大，等等。对这些问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同时，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带来的风险挑

战，全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9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9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07%；其中：税收收入 12.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73%，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0%，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8.8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62%，下降 4.1%。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94%，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5.52%；其中税收收入 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9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36.8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15%，下降 5.34%。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08%，增长 434.05%，主要是高速公路占地补偿款一次性入库。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4%，增长 441.58%，剔除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支出，实际完成 10.09 亿元，增长 151.85%；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1%，下降 51.28%，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基数比较高。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下降 98.6%，主要是上年度国有企业一次性注资支出金额较大。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11%，下降 3.7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72%，下降 22.4%，主要是去年同期全市功能区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一次性划转市经开区支出 6071 万元。截至 6 月底，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19 亿元（详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多渠道抓好财政收入。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影响，财政组织收入压力很大，完成预算需要付出更加艰苦的努力。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税，完善涉税信息采集报送机制，用好大数据平台，挖掘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政管，充分发挥数字化平台和矿业秩序专项整治的作用，收足收齐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督促罚没收入及时征缴入库。扣除减税降费影响，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95%，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预期目标。非税收入增长 70.15%，有力弥补了组合式减税政策带来的收入缺口。

二是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政府“过紧日子”常态化纪

律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预算控制约束，严控非必要非刚性支出，集聚财政资源保“三保”、保重点。1—6月份，全区民生支出17.7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78.96%。将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筹措拨付资金1.09亿元，全力保障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和隔离救治等急需支出。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在去年提标的基础上，将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再提高10%，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到人均84元，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610元，新增城乡公益岗2381人。

三是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减税降费和部分行业延期缓缴以及更大力度的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1—6月份，全区减税降费达到6.54亿元，其中：留抵退税3.45亿元。加强财金联动，创新资金兑现方式，积极兑现厚植本企业等涉企扶持资金1.73亿元，有力缓解了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加强与淄矿集团合作，签订新材料产业发展基金框架协议，积极争取省新旧动能基金公司出资20亿元。新增基金投资14家企业项目，投资总额12.54亿元。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到位国家资源枯竭城市补助资金2.86亿元，超过补助基数3000万元。成功发行新增债券额度3.29亿元。

四是着力强化财政管理基础。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按照《淄博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要求，深度整合存量区属国有企业，搭建起以国控和投发两大集团为龙

头的现代化国有公司架构，加快建立健全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疫情期间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1—6月份，完成采购项目221次、金额1.35亿元。围绕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等七个方面，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同步对15个部门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聚焦2018年以来拨付村级的各类财政资金，启动村级财政资金重点核查，专项整治违规使用资金等突出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上半年，全区税收比重67.18%，比上年同期下降13.93个百分点，达到近年来的最低值，财政收入质量出现下降。二是减税退税政策影响收入较大。今年，中央史无前例的出台了更大规模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同时，政府减收影响非常突出。上半年，直接减税和省级调库影响区级财政收入3.6亿元。三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从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看，一方面财政收入政策性减收很大，另一方面财政必保支出增支很大，除部分民生支出提标扩面增支外，今年疫情防控增支很高，财政“紧运行”将更加常态化。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是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坚决扛起组织收入主体责任，咬定增长7%的预算目标不放松，力争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增长

8.14%的指导性计划，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强化综合治税职能，发挥成员单位优势，完善涉税信息，加强定期分析研究，突出抓好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种以及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源清查，锚定高速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项目纳统监管，切实将税源转为税收。紧抓市政府出台的稳定房地产市场 11 条政策契机，做好土地收入文章，提高土地出让收入贡献。加强重点非税收入监管，做到应征尽征、足额入库。

二是强化财政支出强度。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14 条硬核措施，兜牢“三保”和疫情防控支出保障底线。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尽快分配下达拨付资金，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健全结余结转资金盘活机制，按季度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 20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56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 3 个镇办财政综合运行评价，抓好事中纠偏和事后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每一分钱花到刀刃上、用到关键处。

三是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认真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大盘 24 项财政支持措施，全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突发疫情处置，所需相关资金纳入“三保”范围予以保障，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千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计生等提标补助政策，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深化国企改革，提升国控和投发两大集团信用评级。及早谋划 2023 年债券项目，加快完善新策划项目手续资料，提高项目入库质量，争取更多债券额度。

四是持续提升服务监管能力。推进“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集成改革，重点完成政府采购、金融赋能两大领域 8 项改革任务，提升对企采购服务和惠企助力效能。健全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投资评审融合机制，增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专业化评审，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抓实整改落实，完善管理制度，堵住管理漏洞。推进村级财政资金重点核查，聚集六个“是否”，着力整治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统筹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中央直达资金等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部门单位财务会审，驰而不息推进镇办财务管理问题攻坚突破，不断优化基层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好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积极作为，扎实工作，为争当全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